

#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實驗室、儀器管理辦法

96年1月8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96年1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4日空間規劃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1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實驗室各項貴重儀器，充分發揮資源共享功能並作好財產管理，特訂定實驗室、儀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所有科技部、教補款、院系所經費及所有政府補助之經費採買之研究儀器皆應列入三個實驗室管理。

第三條 實驗室及儀器之借用應先向實驗室負責教師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能使用。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學生需由指導教師共同提出)

第五條 若同時段有兩位申請人必須使用實驗室或儀器時，則必須依照下列順序使用之：

一、 本學院教師主持之科技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或衛生福利部等補助之計畫。

二、 其他已獲補助之研究計畫如：校內研究計畫或結盟醫院合作計畫，且本學院教師擔任主持人。

三、 經指導教授認可之本學院研究生研究計畫。

四、 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大專生研究計畫。

第六條 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應依照「實驗(習)室、研究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並確實登記於登記本上。

第七條 個人小型之儀器設備，經實驗室負責教師同意後可攜入實驗室使用，但仍以不影響他人之權益為原則。

第八條 若借用共用儀器同時有二位(含)以上使用者，提實驗室負責教師協調。

第九條 個別使用之實驗耗材，使用者需自備。

第十條 借用人須小心使用操作儀器，若屬人為不當之操作導致損壞則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

第十一條 共用儀器每學年由實驗室負責人與行政人員共同盤點。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